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景山隧道“7.15”透水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事故具体原因及责任尚待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认定。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凌晨 3:30 左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项目石景山隧道发生透水事故,致 14 名施工人员被困。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国家有关部委进行了报告。国家有关部委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公司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涉险人员搜救工作。在国家联合工作组及广东省、珠海市现场救援指挥部的指导指挥下,救援队伍昼夜不间断救援,全力推进隧道积水抽排、水库渗漏点回填浇筑、潜水搜救、水文地质灾害管控等工作,充分利用水下机器人、无人船、声呐探测仪等专业设备开展搜救。经过连日来不间断搜救,22 日 12 时 17 分,救援人员在事故现场发现并确认最后 1 名遇难者,至此,14 名被困人员已全部找到并确认遇难。

公司对本次事故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并对遇难者家属表达歉意,遇难者的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二、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为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广东省政府成立了珠海市石景山隧道“7.15”透水事故调查组,正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事故具体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问题有待进一步核实。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妥善处理上述事故相关后续工作。

三、事故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市兴业快线(南段)一标段项目南起九洲大道 -- 建业一路交叉口,北至板樟山北侧,左线全长 2445.9 米,右线全长 2434.4 米。其中,石景山隧道段 1.78 公里。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总工期 1080 天,项目总合同额为 6.67 亿元,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也无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1 年 4-6 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基础设施建设(注①)		2284	6301.2	3371	9101.1	20.0%
其中	铁路	448	670.3	721	1197.2	-2.9%
	公路	102	792.6	175	1135.7	-1.9%
	市政及其他	1734	4838.3	2475	6768.2	30.3%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	49.4	/	95.7	-16.6%
工业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	140.2	/	281.8	45.7%
房地产开发(注②)		/	212.5	/	312.7	77.0%
其他业务		/	341.1	/	545.4	-13.6%
合计		/	7044.4	/	10336.7	18.8%

注:

① 2021 年 1-6 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累计新签合同额中包含新签基础设施投资项目(PPP、BOT 等)1414.3 亿元,同比增长 117.6%。

②房地产开发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9918.1	20.1%
境外	418.6	-6.5%
合计	10336.7	18.8%

3. 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1 年 4-6 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 m^2)	154.4		168.7	130.8%
开工面积(万 m^2)	83.1		222.8	1.4%
竣工面积(万 m^2)	61		199.5	8.2%
签约面积(万 m^2)	146.5		206.6	81.1%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212.5		312.7	77%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526,649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 号),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1.2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正式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164.8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8,526,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3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8,526,649 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LYFE Denali Limited、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8,526,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3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8,526,649 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LYFE Denali Limited、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乐嘉敏、于松岩、梁云波、张朝晖、李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承诺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

2.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科希德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对赛科希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526,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43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2,000.00	4.1667%	3,402,000.00	0
2	LYFE Denali Limited	2,268,000.00	2.7778%	2,268,000.00	0
3	王小青	1,118,919.00	1.3704%	1,118,919.00	0
4	张颖	972,973.00	1.1917%	972,973.00	0
5	于松岩	243,243.00	0.2979%	243,243.00	0
6	梁云波	145,946.00	0.1788%	145,946.00	0
7	张朝晖	145,946.00	0.1788%	145,946.00	0
8	李刚	121,622.00	0.1490%	121,622.00	0
9	乐嘉敏	108,000.00	0.1323%	108,000.00	0
合计		8,526,649	10.4432%	8,526,64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526,649	12
合计		8,526,649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并注销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92,200	692,200	7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按照 4.38 元 / 股计息回购并注销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2,200 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2021-044)、《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045)。截至目前,没有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十七条项下第(一)款有关规定,4 名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计息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并注销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2,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3,906,300 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598,500	-692,200	23,906,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5,022,040	0	2,625,022,040
股份合计	2,649,620,540	-692,200	2,648,928,340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70 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9.70 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了 299,62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核建转债,转债代码:113024),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核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的 4 名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离开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692,2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 4.38 元 / 股计息回购。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_0=9.70 元 / 股,A=4.38 元 / 股,k=-692,200/2,649,620,540=-0.03%

$P_1=(P_0+A\times k)\div(1+k)$=9.70 元 / 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1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16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阳生物”)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5.35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爱兴”)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35644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2020)沪 0115 民初 35644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2,100 元,由原告成都爱兴负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案号为(2020)沪 0115 民初 35644 号相关诉讼资料,原告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爱兴”)以科美诊断及其全资子公司博阳生物为共同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商业诋毁纠纷诉讼。原告成都爱兴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科美诊断及博阳生物立即停止对成都爱兴的商业诋毁行为;(2)科美诊断及博阳生物就其商业诋毁行为向成都爱兴赔礼道歉,并在官网(www.chemclin.com、byswjsh.yixie8.com)、微信公众号“科美诊断”上刊登声明,以及向接受律师警告函的主体发送声明以消除影响;(3)科美诊断及博阳生物赔偿成都爱兴经济损失合计 1,000 万元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3,500 元;(4)科美诊断及博阳生物承担本案诉讼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上诉案件的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成都爱兴

被上诉人 1(一审被告 1):科美诊断

被上诉人 2(一审被告 2):博阳生物

2.成都爱兴的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2020)沪 0115 民初 35644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云雷先生的书面辞呈,李云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新任董事候选人提名之日起生效。

李云雷先生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李云雷先生辞去上述职位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云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李云雷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云雷先生辞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乙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乙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

刘乙平先生简历

刘乙平:男,1975 年出生于浙江省云和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杭州云和商会会长,浙江省民革经济专委会副主任,浙商研究会副会长。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丽水市德鸿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丽水市胜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佳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银佳好(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仟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1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殷逸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殷逸轩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

电话:0578-6558818

电子邮箱:abckids@qbabc.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

股逸轩先生简历

股逸轩: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中交三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1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乙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